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 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農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訂定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法制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 下午 4 點 2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使本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內已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申請書件更為明確，擬修正第五條內容。</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內已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申請書件更為明確，擬修正第五條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於建築物騎樓或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者</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建者，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申請，並納入建築設計圖說。</p> <p>二、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者：</p> <p>(一)公寓大廈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涉及共用部分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u>位於約定共用範圍者</u>，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並經設置地點區分所有權人同意。</p> <p>(二)公寓大廈以外之建築物</p>	<p>第五條 建築物於騎樓或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建者，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申請，並納入建築設計圖說。</p> <p>二、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者：</p> <p>(一)公寓大廈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涉及共用部分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u>其設置位於約定共用範圍者</u>，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並經設置地點區分所有權人同意。</p> <p>(二)公寓大廈以外之建</p>	<p>第五條 建築物於騎樓或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建者，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申請，並納入建築設計圖說。</p> <p>二、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者：</p> <p>(一)公寓大廈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涉及共用部分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並經設置地點區分所有權人同意。</p> <p>(二)公寓大廈以外之建築物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p>	<p>已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申請位置位於公用部份可分為公有或專有約定為公用，其公有公用部分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會議同意即可，而位於專有約定共用部分則需經該專有位置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p> <p>法規會大會意見：酌修文字。</p>

應由所有人 提出申請。	建築物應由 所有人提出 申請。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農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為因應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落實飼主責任及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使本市收費標準有所依循並符合法律規範，爰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p> <p>二、 本收費標準包含飼主不擬續養及危難救援犬貓飼主認領兩部分，經查本市過去對飼主送交不擬續養犬貓並無相關收費標準，於收容飼主不擬續養犬貓同時變相增加市庫負擔，形成由全市民買單之合法卻不合理情形，爰此參酌其他縣市政府作法，並經 104 年 7 月 9 日本市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及 105 年 1 月 26 日市長批示核可，續辦本收費標準，以合乎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合理性。</p> <p>三、 另有關本市危難救援犬、貓飼主認領，為提升便民服務，減少飼主往返動物醫院繳費再回收容所認領回家犬貓耗工費時，業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104 年危難動物飼主領回收費標準審議會議」，決議將本市危難救援犬、貓飼主認領之收費標準每頭犬、貓收取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整，並得將相關條文納入「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訂定草案中。</p> <p>四、 檢附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條文、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動物保護法、各縣市犬貓不擬續養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彙整表、臺中市犬貓不擬續養收容及處理成本分析表、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函文、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函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函文、104 年 5 月 11 日簽陳市長批示</p>	

	意見、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議紀錄及104年危難動物飼主領回收費標準審議會議紀錄)。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四、危難中動物。」及「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分為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明定，爰依據上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飼主不擬繼續養犬、貓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四、危難救援犬、貓飼主認領之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五、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名稱通過。
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收費標準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二、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條 <u>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u> ，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三、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四、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明定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犬、貓之收費標準；另依據臺中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明訂收容動物來源，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其飼主應以本市市民為限。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本條經提案機關表示另有作業規範明文，僅限寵物之飼主設籍本市者，始得將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收容，請將相關規範及寵物之飼主應設籍本市之規定，詳載於說明欄中；另本文文字酌予修正。
第四條 <u>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u> ，領回時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第四條 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危難救援之犬、貓，經調查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無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者，得領回犬貓，領回時每頭收取費用	明定收容及處理危難救援犬、貓之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提案條文中，飼主或實際管領

	新臺幣一千元。	動物之人有無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或得否領回犬、貓，應由提案機關另依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本收費標準僅需規範危難救援之犬、貓領回時應收取之費用，故修正條文文字。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法制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總統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布修正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為：</p> <p>（一）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業者有交付契約書之義務。（二）增訂企業經營者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行政罰配套，以確保公告事項之落實執行。（三）放寬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要件。（四）修正提高懲罰性賠償金之上限。（五）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等名詞修正為通訊交易與訪問交易。及（六）使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得不適用七日猶豫期之條件。</p> <p>二、茲因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均與消保法內容有一定之關聯度，爰需配合消保法上揭修正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另檢討現行實務作法，將各執行機關每年提報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次數予以修正。</p> <p>三、復按現行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等相關行業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均有規定禮券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其目的即在確保日後企業經營者經營不善時，消費者尚得向履約保證機構求償，俾周全保障消費者權益。另旅宿業如經許可合法登記，均有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核，消費者入住相對較有保障。茲考量因有策展機構舉辦聯合展覽活動，故使參展廠商能短期間吸引大量消費者達成交易。為減少大型展覽活動參展廠商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常因業者未依法提供履約保證，或因其屬違法旅宿業者，無法提供合法商品或服務等，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等情事</p>	

	<p>發生。爰課予策展機構對於其參展者者有違規行為時，有阻止其在展期期間繼續販售違法商品之義務，並明定其義務違反時之罰則，以有效提昇本市之消費環境安全。</p> <p>四、檢附「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照案通過。 新增第三十二條之二擬課予策展機構監督義務，其合理性如何？請於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中予以補充說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總統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布修正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為：一、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業者有交付契約書之義務。二、增訂企業經營者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行政罰配套，以確保公告事項之落實執行。三、放寬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要件。四、修正提高懲罰性賠償金之上限。五、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等名詞修正為通訊交易與訪問交易。及六、使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得不適用七日猶豫期之條件。

茲因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均與消保法內容有一定之關聯度，爰需配合消保法上揭修正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另檢討現行實務作法，將各執行機關每年提報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次數予以修正。

實務上為能短期間吸引大量消費者達成交易舉辦聯合展覽活動，而策劃展覽活動者（含公會、廠商、政府機關或自然人）於舉辦展覽活動招商時，均會與擬參展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締結契約，或者約定應預先繳交保證金，若有違反相關規則得沒收保證金，以控制業者於展覽活動之行為，其對於業者參展行為具有一定之控制力。是以課予策劃展覽活動者相關義務以有效提昇臺中市消費環境安全。

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各執行機關就其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於每年一月陳報本府備查。(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配合消保法部分條文之修正：
 - (一) 配合消保法有關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名詞及企業經營者為該等交易應告知消費者事項規定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名詞用語及告知事項(修正草案第七條及第十八條)。
 - (二) 配合消保法有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限制，修正為二十一名，並增列得聘學者及專家擔任調解委員(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三) 配合消保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違反定型化契約之罰則，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罰則之規定，改按消保法作為處罰依據，原第三十二條內容無涉定型化契約部分規定，移列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

三、增列消費者住居所所在地為臺中市者，亦可為申訴、調解之管轄地(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

四、為減少因業者未依法營業、未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即造成大量消費者權益受損，爰規定參與展覽活動方式販售商品或服務者與策劃展覽活動者締結參展相關契約時，應提供相關文件，交由策劃展覽活動者檢視；並課予策劃展覽活動者檢視義務、若檢視發現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拒絕其參展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之二)。

五、為減少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課予策劃展覽活動者發現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且情節重大應立即通知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之義務(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之三)。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事項就其辦理情形，於每年一月陳報本府備查。</p>	<p>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事項就其辦理情形，於每年一月陳報本府備查。</p>	<p>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事項就其辦理情形，於每年一月、<u>七月</u>陳報本府備查。</p>	<p>為簡化作業，將各執行機關每年二次陳報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情形之義務，修正為每年一次，以減輕執行機關之文書作業。</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u>通訊交易</u>或訪問<u>交易契約</u>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p> <p>一、<u>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u></p> <p>二、<u>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u></p> <p>三、<u>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u></p>	<p>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u>通訊交易</u>或訪問<u>交易契約</u>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p> <p>一、<u>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u></p> <p>二、<u>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u></p> <p>三、<u>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u></p>	<p>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p> <p>一、<u>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及連絡電話。</u></p> <p>二、<u>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服務，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u></p>	<p>一、配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款郵購買賣修正為通訊交易，第十一款訪問買賣修正為訪問交易，爰作名詞修正。</p> <p>二、配合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企業經營者應告知消費者之事項。</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u>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u></p> <p><u>四、商品或服務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u></p> <p><u>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u></p> <p><u>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u>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u></p>	<p><u>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u></p> <p><u>四、商品或服務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u></p> <p><u>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u></p> <p><u>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u>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十二條 本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前項委員會以本府職等較高之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學者及專家共同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p>	<p>第十二條 本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前項委員會以本府職等較高之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學者及專家共同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p>	<p>第十二條 本府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前項委員會除消費者保護官為當然委員並以職等較高者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p>配合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消費爭議調解委員名額上限提高至二十一名。並修訂以本府職等較高之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及增列得聘學者及專家擔任調解委員之修正，修正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人數及資格。</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p>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p>第十八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一、企業經營者為訪問交易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p> <p>二、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p> <p>三、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p> <p>四、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p>	<p>第十八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五、企業經營者為訪問交易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p> <p>六、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p> <p>七、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p> <p>八、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p>	<p>第十八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一、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p> <p>二、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p> <p>三、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p>	<p>因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一款訪問買賣修正為訪問交易，配合修正名詞，修正為訪問交易。</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p>	<p>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p>	<p>為交易行為者。 四、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p>	
<p>第二十五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四、<u>消費者之住居所在地</u>在本市。 五、<u>其他消費關係發生地</u>在本市。</p>	<p>第二十五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四、<u>消費者之住居所在地</u>在本市。 五、<u>其他消費關係發生地</u>在本市。</p>	<p>第二十五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四、其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p>	<p>因消費者保護法僅明文規定消費者之住居所地可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提出消費申訴，並未限制消費者住居所地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管轄權，爰增列消費者住居所所在地為本市，亦可為申訴管轄地。</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消費者認為申訴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當事人兩造之住居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p>	<p>第三十條 消費者認為申訴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當事人兩造之住居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p>	<p>第三十條 消費者認為申訴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當事人兩造之住居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p>	<p>因原第三十條規定僅當事人兩造之住居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雖有規定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惟並未明文若僅消費者之住居地所在本市，亦得向本市消費</p>

<p>申請調解： <u>一、消費者之住居所地在本市。</u> <u>二、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u> <u>三、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u> <u>四、雙方當事人同意在本市調解。</u></p> <p>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管轄法院審核，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如申請調解人依法起訴時，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p>	<p>申請調解： <u>一、消費者之住居所地在本市。</u> <u>二、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u> <u>三、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u> <u>四、其他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在本市調解。</u></p> <p>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管轄法院審核，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如申請調解人依法起訴時，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p>	<p>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二、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 三、經企業經營者同意。</p> <p>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管轄法院審核，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如申請調解人依法起訴時，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p>	<p>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爰增列消費者之住居地所在本市，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並作款次調整。</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第二項第四款「其他經」三字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罰之；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罰之；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執行機關應限期改正，收回貨品，退還消費者所繳價款，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因中央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旨在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惟上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並無行政罰配套，難以貫徹施行。為落實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施行，爰新增訂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條乃配合修正處罰依據為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罰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執行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執行機關應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原第三十二條規定，單獨就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另定罰則，故第三十二條後段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情形，移列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以舉行展覽活動方式販售商品或服務者，參與展覽活動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於參展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策劃展覽活動者檢視：</p> <p>一、業者所營事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聯合展覽活動中查獲參展廠商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節重大者，除命其下架、停售外，並應通知各策展機構及其營業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策展機構知悉參展廠商或其於展期所販售之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茲考量展覽活動方式販售商品或服務者短期間吸引大量消費者達成交易，而策劃展覽活動者（含公會、廠商、政府機關或自然人）於舉辦展覽活動招商時，均會與參展廠商間簽訂契約，亦會於契約中明定參展廠商應遵守展覽活動之相關規</p>

<p>許可。</p> <p>二、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依其性質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履約保證者，應提供履約保證。</p> <p>策劃展覽活動者應依前項規定檢視業者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檢視後發現有不符前項規定情形者，應拒絕業者參與該次展覽活動。</p> <p>策劃展覽活動者未檢視第一項所定文件、或於檢視後發現有不符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而未拒絕業者參與該次展覽活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品或服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參展廠商改善完畢前拒絕業者續行該次參展，並協助下架、停售違法商品或服務：</p> <p>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營業者。</p> <p>二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未依法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機制。</p> <p>三、其他損及消費者權益，違規情節重大者。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則，或者約定應預先繳交保證金，若有違反相關規則得沒收保證金，以控制參展廠商於展覽活動之行為，其對於參展廠商參展行為具有一定之控制力。</p> <p>三、為減少大型展覽活動參展廠商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常因業者未依法營業、未提供足額履約保證致遇業者經營不善時，即造成大量消費者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情形損及消費者權益且情節重大者，爰規定參與展覽活動方式販售商品或服務者與策劃展覽活動者締結參展相關契約時，應提供相關文件，交由策劃展覽活動者檢視。</p> <p>四、另課予策劃展覽活動者檢視義務、若檢視發現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拒絕其參展、及未履行義務之罰鍰規定。</p> <p>(預審意見)</p> <p>本條擬課予策展機構監督義務，其合理性如何？請於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中予以補充說明。</p>
--	---	--	--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一、原擬修正條文之「策展機構」、「聯合展覽活動」二詞定義不清。</p> <p>二、策展機構應無公權力令參展機構之產品下架，故建議修改為策展機構有權檢視參展者提供之文件、對經檢視不合格者應拒絕參展之義務、及罰鍰規定。</p> <p>三、建議說明部分不針對旅展說明。</p>
<p>第三十二條之三 以舉行展覽活動方式販售商品或服務者，策劃展覽活動者於展覽活動期間發現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知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p> <p>策劃展覽活動者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課予策劃展覽活動者發現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且情節重大應立即通知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之義務。</p> <p>三、針對策劃展覽活動者違反第一項義務者定罰鍰之規定。</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建議針對策劃展覽活動者於展覽活動期間發現展覽活動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且情節重大之通知義務規定，另新增條文。</p>